

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教師開授全英語課程獎勵辦法

113.06.18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3.10.09 教務會議通過

113.10.23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14.06.10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4.10.08 教務會議通過

114.10.20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

第一條 為培育理工領域之雙語專業人才及提升國際競爭力，鼓勵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教師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，以下簡稱 EMI)，建構優質雙語學習環境，依本校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校 EMI 獎勵辦法)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EMI，指使用英語作為專業科目的授課語言，其內容的傳遞、師生互動、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、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等皆使用英語。

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：本院編制內(外)專任教師。

第四條 開授大學部 EMI 實體課程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具獎勵資格：

- 一、課程代號（課號）前兩碼英文代碼為本院各系及學士班編號。
- 二、應於學生選課前於課務系統登錄英文版課程大綱且授課語言標示為「英語」，並完成授課事實。

114 學年度獎勵條件除前項規定外，每一門 EMI 課程尚須於授課當學期符合校 EMI 獎勵辦法之實體觀課規定，或開放課程由本院進行實體入班觀課一次。

第五條 開授 EMI 課程獎勵金標準：本院每 1 學分原則給予獎勵金新臺幣 2,000 元，各系所可視財務狀況自訂標準酌予獎勵。教師符合校、院及系所相關標準時，得依規定分別領取獎勵金，惟仍應符合校 EMI 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，每 1 學分以新臺幣 20,000 元為上限。

第六條 以下課程不適用本辦法：共時授課課程、在職專班課程、語言類訓練課程(含相關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、EAP、ESP 等)、書報討論、專題、實驗、演講、實習等。

第七條 於 113 至 114 學年度期間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給予 EMI 培訓獎勵金新臺幣 2,000 元，且以一次為限(惟如獲本校或本院補助參加前述培訓課程，則不再核發獎勵金)：

- 一、通過校外連續、系統化之專業 EMI 培訓課程，並取得培訓證書，課程總時數達 36 小時以上，且提供證書影本。

二、開授至少一門本院 EMI 實體課程(含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)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為本院及各系所之結餘款、管理費或捐贈收入。

第九條 符合獎勵資格者，應自當學期最後二周上課日起至最後一日上課日止，向開課單位提出獎勵申請表，由各單位統一報送至院辦公室。

惟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仍在參與 EMI 培訓課程，且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培訓課程者，得於取得培訓證書之日起一個月內，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，再送至院辦公室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實行期間為 113 學年度及 114 學年度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